

证券代码：002356

证券简称：赫美集团

公告编号：2018-046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接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关于对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8】第 423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问询函内容如下：

2018 年 5 月 4 日，你公司披露与深圳市瑞莱鲲鹏科技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瑞莱鲲鹏”）签署《投资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协议一）的公告，拟将公司持有的控股子公司深圳赫美智慧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赫美智科”）51%的股权以人民币 28,000 万元左右的交易价格转让给瑞莱鲲鹏。瑞莱鲲鹏将在收购赫美智科后对其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赫美智科将收购深圳赫美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赫美微贷”）小股东所持的 49%股权并按协议约定对赫美微贷进行增资。本次交易完成后，赫美集团持有赫美微贷的股权将稀释至 20.4%。你公司在公告中披露，赫美智科 2017 年未经审计净利润为 1.18 亿元。

2018 年 5 月 12 日，你公司披露《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新尚品等各方签署协议的公告》（以下简称协议二），约定公司以不超过人民币 25,000 万元的股权转让款、不超过 15,000 万元的增资款的总交易对价受让北京新尚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尚品”）持有的北京赫美尚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赫美尚品”）90%股权、和诚宇信（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诚宇信”）100%股权。请你公司对以下事项做出书面说明：

根据问询函的要求，公司对问询函中的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就问询函内容作出以下回复：

一、根据你公司 2017 年年报，2017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43 亿元，扣非后净利润为-6,735.42 万元，请说明出售赫美智科股权及稀释赫美微贷股份的具体原因，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说明转让赫美智科股权取得资金的用途及对公司 2018 年业绩的影响。

（一）公司出售赫美智科股权及稀释赫美微贷股份的具体原因

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收购了赫美智科（原名“深圳联金所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及赫美微贷（原名“深圳联合金融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各 51%股权，收购目的是为了推动公司当时的主营产品钻石、黄金、珠宝业务快速实现互联网+模式的升级，融合互联网思维和珠宝的金融属性，改善公司的资产和盈利结构。

2017 年下半年，公司进行国际高端品牌行业布局，通过收购三家国内领先的国际品牌运营商完成了消费战略的转型升级。公司目前定位为高端消费国际品牌运营服务商，基于国内消费升级的政策导向和高端消费快速发展前景，公司将持续集中发力高端品质消费领域，积极拓展与国际高端品牌的业务合作，抓住品质消费升级的趋势，实现自身业务的快速扩张和利润的稳步增长。

基于上述原因，公司已于 2017 年 12 月和 2018 年 3 月先后转让了每克拉美（北京）钻石商场有限公司 100%股权以及深圳市欧祺亚实业有限公司 75%股权。赫美智科和赫美微贷与钻石、黄金、珠宝等商品的业务协同性作用已难以体现。同时，作为互联网金融企业，赫美智科和赫美微贷在渠道拓展、资金运作等方面均需要投入大量资源，公司受监管限制难以满足其需求。为提高公司管理效率，优化资源配置，降低经营成本，充分落实公司长期发展的战略规划，同时也为赫美智科和赫美微贷提供更加合适的发展平台和资源，公司计划出售所持有的赫美智科 51%股权并稀释赫美微贷股份，本次出售资产内容不包含公司间接持有的深圳前海联金所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10.20%股权。

（二）转让赫美智科股权取得资金的用途及对公司 2018 年业绩的影响。

（1）转让赫美智科股权取得资金的用途

公司转让赫美智科所获资金将用于公司国际高端品牌运营服务业务的拓展。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与国际品牌开展深度合作，拓展销售渠道，新设门店，采购货品或投资并购相关标的等业务。

目前，公司运营近 40 个国际知名品牌，包含服装、箱包、配饰、鞋履等品类。公司还将运营或合作更多的国际高端品牌，同时拓展商品品类，通过线下门店+线上电商平台的销售全渠道打造会员系统，打通品牌、品类、区域及商场的壁垒，利用积分返利的方式降低国际高端品牌商品的国内购买成本，缩小境内外价差，为高端消费人群提供个性化专属服务，惠及消费者。

（2）对公司 2018 年业绩的影响

截至目前，公司出售赫美智科的相关尽调工作正在进行中，股权转让价格最终参考审计和评估报告后以具体的股权转让协议为准，目前尚未确定实际出售日，交易存在不确定性。现暂依据公司与深圳市瑞莱鲲鹏科技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签署的《投资合作框架协议》中约定的交易对价进行测算，如出售赫美智科的交割手续于 2018 年度内完成，其对公司 2018 年业绩产生的影响如下：

公司本次拟出售持有的赫美智科 51%的股权，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规定，交易对价暂定为人民币 28,000 万元（最终价格在参考审计和评估结果报告后经交易双方另行协商确定，并以最终签订的具体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为准），扣除公司收购赫美智科时产生的商誉及截止 2018 年 3 月 31 日赫美智科归属于上市公司净资产份额（未经审计）两者合计数约 17,000 万元，预测合并报表层面处置税后净收益约为 6,200 万元；受政策调控影响，近期国家对小额贷款及非标金融产品的监管趋严，预计 2018 年赫美智科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 2017 年将有所下降。

上述预测出售赫美智科股权对公司业绩的影响情况未经审计，最终数据以公司经审计的审计报告为准。

二、请公司补充说明协议二中交易标的方赫美尚品、和诚宇信和交易相关方北

京尚品百姿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尚品百姿”）经营范围及具体从事的业务，详细说明收购赫美尚品、和诚宇信股权原因，并补充披露和诚宇信的主要财务指标。

（一）赫美尚品、和诚宇信、尚品百姿经营范围及具体从事的业务。

1、赫美尚品

（1）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咨询（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除外）；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2）具体从事业务：赫美尚品为尚品百姿以分立方式新设立公司，承接尚品百姿国内及跨境贸易业务，为尚品网运营主体。尚品网采用全自营模式以线上渠道运营国际高端品牌，品类集中于服装、箱包、鞋履和配饰四大品类，囊括近1400个国际顶尖品牌、轻奢时尚品牌、设计师品牌以及快时尚品牌等，其中多数品牌为国内首家授权网络经销；尚品网拥有全面的高质量客户服务体系，针对尚品网用户开放，为国际品牌消费者打造更极致的用户体验和服务。

2、和诚宇信

（1）经营范围：咨询、投资品牌管理、销售商品。

（2）具体从事业务：尚品网部分供应链来源于欧洲、北美及香港等地，根据国家相关规定，从事跨境贸易业务需有境外实体公司作为贸易主体，以收取订单，并直邮至境内的客户个人。和诚宇信作为香港注册公司，在尚品网的运营过程中承担跨境贸易职能。

3、尚品百姿

（1）经营范围：销售服装、鞋帽、箱包、玩具、化妆品、家用电器、文具用品、体育用品、首饰、钟表、五金交电、针纺织品、日用品、工艺品、鞋帽、花卉、家具；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咨询；仓储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代理、发布广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

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具体从事业务：分立后的尚品百姿是英国 ARCADIA 集团旗下品牌 TOPSHOP 的中国区独家特许经营合作商，主要从事 TOPSHOP 品牌在中国区的运营业务。

（二）收购赫美尚品、和诚宇信股权的具体原因

国家商务部于 2018 年全面启动“消费升级行动计划”，这是商务部在消费领域提出的未来五年的重点工作举措。从总体考虑看，实施“消费升级行动计划”将着力解决流通领域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在创新发展流通、完善消费供给、倡导绿色消费、优化消费环境等领域发力，加快推进消费升级。目前，中国消费者已成为全球最大的国际品牌消费群体。为了让更多品质品牌消费者能够在国内享受到优质产品，营造美好生活的消费环境，引导国人国际品牌的消费回流至国内，同时培育民族品牌进入国际市场，打造赫美品牌生态圈，公司以高端品牌运营服务商为定位，打造线下门店+线上电商平台的销售全渠道；此外，国内高端品牌的消费群体已经逐步趋于年轻化，互联网是青年人群了解和购买高端品牌产品的重要渠道，公司需要拥有自有的线上电商平台以迎合年轻消费群体的移动互联网消费习惯。

此次若成功收购赫美尚品及和诚宇信，可以填补公司在互联网技术方面的短板，提升公司现有线下销售系统的数据分析和产品推广能力，强化全国销售网络的库存、物流和售后管理，为下一步的国际高端品牌运营行业合作提供对接平台，为会员系统的搭建提供线上基础和技术支持；同时，本次收购还将完善公司线上销售系统，形成未来线下+线上全渠道布局，为合作伙伴提供更多种类和渠道的技术服务。此外，线上电商平台将积极拓展与国际高端品牌的合作，增加高端消费品品类，进一步提升公司在国际高端品牌运营领域的领先地位，提高盈利能力，推动公司向高端品质零售产业布局及资产优化的进程，实现公司业务的快速扩张和利润的稳步增长。

（三）和诚宇信的主要财务指标（未经审计）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和诚宇信资产总额为 52,509,405.49 元, 净资产为 -32,364,093.61 元; 2017 年实现营业收入 187,692,829.32 元、营业利润 10,819,114.03 元, 净利润 10,821,666.98 元。

截至目前, 和诚宇信前期尽调工作暂未完成, 最终审计结论以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

三、请你公司结合最近 12 个月购买和出售资产情况, 对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6 年修订)》(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及《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1 号》(证监会公告(2011)5 号)的规定, 说明公司近 12 个月内是否存在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或出售达到重大资产重组标准的情形, 并请律师出具核查意见。

(一) 公司最近十二个月购买资产的有关情况

1、公司及子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购买资产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董事会时间	标的资产	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万元)	标的资产收购前的所有人或控制方	标的资产主营业务
1	/	北京锦途旅行社有限公司 100%股权	170	戴西武、宋月修	旅游咨询
2	/	深圳赫美珠宝制造有限公司 30%股权	0	张多莉	高级定制珠宝制造
3	/	深圳赫美艺术设计有限公司 30%股权	0	张多莉	高级定制珠宝设计
4	2017.06.27	上海欧蓝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0%股权	1,500	于阳	国际服饰品牌的国内代理、欧美牛仔品牌服饰的销售
5	2017.08.25	温州崇高百货有限公司 100%股权	61,850	孙宏建、宋坚群	国际知名品牌授权零售
6	2017.08.11	山西金卡易联商务有限公司 90%股权	12,854.94	杨社堂	O2O 金融服务相关业务, 拥有非金融机构支付业务许可证
7	2017.08.11	山西金卡众和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90%股权	1,464.38	杨社堂	跨境电商电子平台运营服务商, 为货物进入保税区提供商检、报关、仓储等服务
8	2017.10.12	深圳臻乔时装有限公司、盈彩拓展商贸(深圳)有限公司、彩虹现	80,000	萧婉仪	国际品牌运营管理服务、国际品牌服饰授权零售

		代商贸(深圳)有限公司、彩虹现代商贸有限公司各 80%股权			
9	2018. 05. 11	赫美尚品 90%股权、和诚宇信 100%股权	不超过 40, 000	赵世诚 (ZHHAO SHICHENG)	国际高端品牌的线上渠道运营、跨境贸易

注：① 前述第 1-3 项资产收购未达到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内部制度规定需经董事会审议的标准，未召开董事会；

②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前述第 9 项资产收购相关的尽职调查工作尚未完成，交易尚未实施。

2、公司购买相关资产是否属于同一或者相关资产的分析及说明如下：

（1）根据标的资产审计报告/财务报表及交易价格，前述第 1-3 项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收购，标的资产与公司其后收购的其他资产不属于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2）前述第 6、7 项交易的标的资产所有人均为杨社堂。山西金卡易联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卡易联”）、山西金卡众和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卡众和”）各 90%股权的交易价格合计为 14, 319. 32 万元；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金卡易联备考财务报表及金卡众和财务报表分别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7)第 326022 号”、“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7)第 326021 号”《审计报告》，并依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1 号》和《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计算方法，金卡易联、金卡众和 90%股权对应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所产生的营业收入的分别合计数占上市公司 2016 年度经审计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营业收入的比例均未达到 50%以上。据此，公司购买金卡易联、金卡众和各 90%股权属于同一控制人下的相关资产，但累计未达到《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所述重大资产重组标准。

（3）根据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27 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本次收购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说明暨股票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33）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专项核查意见》所述，前述第 5、8 项交易的标的资产均涉及国际品牌商品的授权零售业务，但二者在代理品牌及商品品类、经营区域、经营模式等

方面存在差异。同时，前述第4项交易的标的资产除从事国际服饰品牌的国内代理外，还经营欧美牛仔品牌服饰的销售业务。此外，前述第9项交易的标的资产主要通过自行采购并运用自营电商平台从事奢侈品销售，在业务模式和销售渠道方面与上述第4、5、8项交易之标的资产不同。据此，公司收购第4、5、8、9项资产不适用《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关于累计计算的规定。

综上所述，公司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达到重大资产重组标准的情形。

(二) 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出售资产的有关情况

1、公司及子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出售资产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董事会时间	标的资产	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万元)	标的资产收购人	标的资产主营业务
1	/	重庆美世科技有限公司 10%股权	600	杨波	网络生活平台的运营
2	2017.06.23	深圳博磊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1%股权	9,180	北京铎华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超级电容器、电容电池、新型动力电池和储能电池的研发、销售
3	/	深圳菁羊实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	3,500	深圳汇乐天下科技有限公司	无实际经营业务
4	/	拉萨赫誉 100%股权	0	张海湧、张博洋、武丽花、叶丹	在旅游区销售珠宝及旅游产品
5	2017.12.01	前海联金所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80%股权	11,200	上海闻玺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佛山市新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拥有 P2P 网贷平台——联金所，从事小微金融线上理财服务。
6	2017.12.01	每克拉美(北京)钻石商场有限公司 100%股权	80,000	有信伟业集团有限公司	钻石首饰销售
7	/	南京浩宁达电气有限公司 100%股权、锐拔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60%股权	2,870	上海宝亨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电力绝缘产品、配电产品研发、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数据采集器、无线通信模块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8	2018.03.07	深圳市欧祺亚实业有限公司	10,950	深圳市金大福金行连锁有限公司	珠宝设计及加工

		75%股权			
9	/	北京锦途旅行社有限公司 100%股权	170	上海馨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旅游咨询
10	/	深圳赫美智慧 科技有限公司 51%股权	约 28,000	深圳市瑞莱鲲鹏科技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在全国大中城市设立分公司,以信息咨询的形式开展线下微金融贷款咨询

注：①前述第 1、3、4、7、9 项资产出售未达到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内部制度规定需经董事会审议的标准，未召开董事会；

②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前述第 10 项资产出售事宜仅签署了《投资合作框架协议》，尚未召开董事会，尚未签署正式交易协议。

2、公司出售相关资产是否属于同一或者相关资产的分析及说明如下：

(1) 根据标的资产审计报告/财务报表及交易价格，公司对外转让前述第 1、3、4、7、9 项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出售，标的资产与公司出售的其他资产不属于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2) 前述第 2、5、6、8、10 项交易的标的资产所从事业务及受让方均互不相同，其中每克拉美（北京）钻石商场有限公司、深圳市欧祺亚实业有限公司虽均从事钻石首饰相关业务，但前者主要通过商场自营销售、网络销售、大客户直销和产品定价的销售模式开展经营业务，后者专门从事黄金、K 金、铂金、钻石、翡翠及其他珠宝首饰的生产、加工等业务，两者在产品或商品品类、业务类型及业务模式等方面均不相同。此外，深圳前海联金所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赫美智科虽均从事小微金融相关业务，但前者主要通过自营 P2P 网贷平台——联金所提供线上投资理财服务，后者主要通过在全国大中型城市开设门店方式，现场为客户提供贷款咨询服务，两者在业务类型和业务模式等方面均不相同。此外，赫美微贷为专营小额贷款发放业务的小贷公司。据此，公司出售前述第 2、5、6、8、10 项资产不适用《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关于累计计算的规定。

综上所述，公司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出售达到重大资产重组标准的情形。

(三) 律师核查意见出具情况

根据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专项核查意见》，该所律师认为：公司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达到重大资产重组标准的情形，也不存在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出售达到重大资产重组标准的情形。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日